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三字第10231575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繼續停止受理漁筏設籍本市「中興泊地」之申請。

依據：「漁業法」第37條、高雄市政府100年3月2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30822號公告「『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』及『漁業法』規定有關本府權限，委任本府海洋局執行」。

公告事項：因本市漁筏泊靠之中興泊地已達飽和，為維持漁筏停泊秩序及安全，保障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，爰公告繼續停止受理漁筏設籍本市「中興泊地」之申請。

局長 藍健葛